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知罚字〔2026〕1号

当事人：义乌市润墨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EWCKAH40；

法定代表人：陈梦婷；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鸿运路315号8座9层902LG-003240；

当事人于2025年11月3日以市场采购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火花塞等货物，报关单号：292020250000428861。经海关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中实际有19016个火花塞，其中17016个火花塞使用了“DENSO”文字标识，涉嫌侵犯株式会社电装在海关总署备案的“DENSO”商标（备案号：T2018-62967）；2000个火花塞使用了“NGK”文字标识，涉嫌侵犯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在海关总署备案的“NGK”商标（备案号：T2021-103426）。上述2位权利人均认为上述火花塞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在其出口的火花塞上使用“DENSO”及“NGK”标识，与权利人注册的“DENSO”及“NGK”商标，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均相同，属于相同商标。同时，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且事先均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当事人出口上述19016个火花塞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违法行

为。19016 个火花塞货值 291608 元。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现场照片、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的 19016 个火花塞，并处罚款人民币 5249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